



合同条款

甲方: 澄迈县财政局

乙方: 海南澄迈蓝海钧华大饭店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18年12月17日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编号: HZ2018-444R) 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房型	门市价	协议价	面积	备注
商务房	1299	350	40m ²	住店客人免费使用健身房、游泳池、温泉泡池
商务观景房	1399	439	40m ²	
豪华观景房	1599	539	55m ²	
商务套房	2199	719	60m ²	



二、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友好协商)

三、付款方式

与采购人协商决定

三、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 按合同金额的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澄迈县财政局（盖章）

地址：金源采办路45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帐号：_____

2019 年 1 月 2 日

乙方：海南蓝海钧华大饭店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疏港路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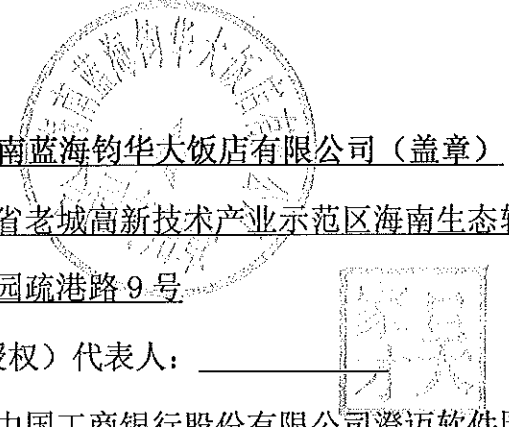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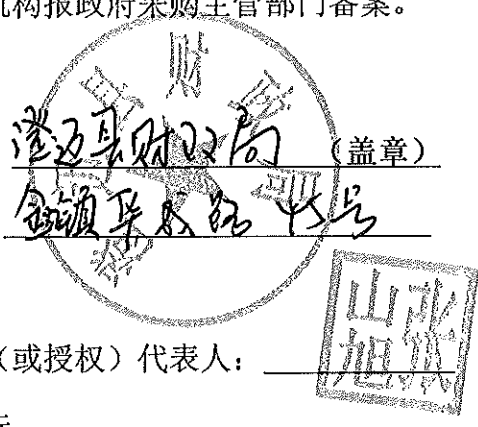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软件园支行

户名：海南蓝海钧华大饭店有限公司

帐号：2201080509100136841

2019 年 1 月 2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李国忠

2019年3月7日

